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基于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

至2020年12月31日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112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0210001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